

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事宜

敬啟者：

手提電話日益普及，為確保校園內不受任何不必要的電子資訊設備影響，保障同學於校內任何時間，均能專注學習，不受攜帶在身邊的手提電話騷擾，校方一向嚴禁同學於校內攜帶電話，為了讓政策能貫徹執行，現懇請各家長按 貴子女的需要，填寫以下回條，並於9月4日（二）交回班主任。簽署後的回條，訓導組將會妥為存案。

此致

各家長

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

校長：**黃慧文**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 ✂ -----

回條（填妥後於4/9交回班主任）

致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校長：

小兒/女 _____ 班 學生 _____ [請在適當位置加「✓」]

- 由於放學後需使用手提電話，現向校方申請一手提電話儲存格，並承諾會督促子女嚴格遵守以下使用守則及同意配合及接受下列有關處分。
- 無需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現特函放棄申請手提電話儲存格，並承諾會督促子女嚴格遵守校方嚴禁同學管有及使用手提電話的校規，將配合及接受下列有關處分。若日後有需要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亦必先辦妥申請電話儲存格手續，方讓子女帶電話回校。

校規處分： 於校內任何時間，小兒/女必須把電話鎖在申請後獲分配的電話格內，如發現

1. 管有手提電話（包括身上、衣袋內、課室書桌抽屜及書籍儲物櫃內）暫沒收及記缺點乙次。
2. 使用手提電話或電話在啟動模式，暫沒收並記缺點兩次。
- 沒收的手提電話（包括數據咭）須勞煩家長親自到校領回。

有關手提電話儲存櫃使用規則如下

1. 學生須自備鎖頭，上課前上午7:45 - 8:10把關掉電源的手提電話妥善地鎖入獲分配的電話格內。
2. 放學後下午3:30 - 5:15自行取回，離開校園後，方可使用。其餘時間，儲存櫃的大門將會鎖上。
3. 學生未經校方批准，不可於上課時間存放及提取手提電話，如有需要，可找班主任協助。
4. 若學生未能於下午5:15前提取手提電話，須於下一個上課日方可取回。
5. 若手提電話於存放校內儲存櫃時，有任何遺失、損壞或操作問題，校方一概不會負責。
6. 如有需要，校方可在學生在場的情況下檢查學生的儲存櫃。
7. 學生要愛惜儲存櫃，若蓄意破壞儲存櫃，須照價賠償。
8. 若學生違反上述規則，校方可作出處分，甚至終止學生使用儲存櫃之權利。

本人得知 貴校對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要求，並會督促敝 子女嚴守上述守則。

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